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22年11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22年11月7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马德里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林、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北马其顿、冰岛、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菲律宾、芬兰、佛得角、冈比亚、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柬埔寨、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欧洲联盟、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摩亚、斯洛伐克、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牙买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79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秘鲁、科威特、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乌干达、也门、伊拉克（7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欧亚经济委员会（EEC）（2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MARQUES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德国保护工业产权协会（GRUR）、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APRAM）、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特许商标代理人协会（CITMA）、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中华商标协会（CTA）（15 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MM/LD/WG/20/INF/3。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隆·根维杰先生（柬埔寨）当选工作组主席，达斯廷·泰勒先生（澳大利亚）当选副主席。

9. 黛比·伦宁女士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MM/LD/WG/20/1 Prov. 3）。

议程第 4 项：新的马德里体系指南

11.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0/INF/1 进行。

12.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MM/LD/WG/20/INF/1 和新版《指南》的发布。

议程第 5 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3.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0/2 和 MM/LD/WG/20/2 Corr. 进行。

14. 工作组同意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列，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3)款(b)项、第 23 条之二第(1)款和第 32 条第(1)款(a)项(xi)目的拟议修正案，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15. 工作组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以下议题：

- (i) 关于资格要求和联系声明的提案；
- (ii) 澄清标准字符声明的性质；
- (iii) 对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的提及；
- (iv) 后期指定、变更和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直接提交；
- (v) 要求迅速通知效力终止；和
- (vi) 将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产生的登记和修改通知所有有关方。

议程第 6 项：临时驳回

16.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0/3 进行。

17. 工作组同意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经工作组修正、本文件附件二中所列的《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2)、(3)和(7)款、第 18 条第(1)款、第 32 条第(2)款的拟议修正案和新的第 40 条第(8)款，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议程第 7 项：关于临时驳回通知答复时限和时限计算方法的更新信息

18.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0/INF/2 和 MM/LD/WG/20/INF/2 Corr. 进行。

19.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MM/LD/WG/20/INF/2 和 MM/LD/WG/20/INF/2 Corr.，鼓励缔约方主管局认真审查这些文件，并毫不拖延地向国际局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信息。

议程第 8 项：依附

20.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0/4 进行。

21. 工作组：

(i) 同意在议程上保留依附议题；以及

(ii) 要求秘书处邀请缔约方、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就有关依附的其他可能选项提交建议，供工作组以后的会议审议。

议程第 9 项：召开外交会议修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六条的可能性

22.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0/5 进行。

23. 工作组同意在以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文件 MM/LD/WG/20/5 中所述的召开外交会议修改《议定书》第六条的可能性。

议程第 10 项：根据文件 MM/LD/WG/19/8 “主席总结” 第 23 段第(II)项和第(III)项的要求提交的报告（文件 MM/LD/WG/19/7 “逐步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所涉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经修订的研究和其他相关信息”）

24.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9/7 进行。

25. 工作组：

(i) 认可文件 MM/LD/WG/19/7 中所载的“逐步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所涉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经修订的研究和其他相关信息”；

(ii) 请国际局继续与感兴趣的《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和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以及用户组织进行技术磋商，特别是就文件 MM/LD/WG/19/7 第 38 段中提到的要素进行磋商，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报告这些磋商的情况；并

(iii) 请国际局考虑上述磋商，编写一份文件，提出前进方向，特别是就文件 MM/LD/WG/19/7 第 39 段至第 60 段中提到的要素提出前进方向，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讨论。

议程第 11 项：经更新的马德里体系发展路线图

26.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0/7 进行。

27.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MM/LD/WG/20/7，并要求秘书处考虑工作组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在筹备其下届会议时编拟马德里体系发展路线图的更新版。

议程第 12 项：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

28. 国际局介绍了马德里注册部的最新发展。

议程第 13 项：主席总结

29.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4 项：会议闭幕

30. 主席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附件一：《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1~~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第 21 条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

(3) [与代替有关的补充细节]

[.....]

(b)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应能够与将其代替的国际注册共存。不得要求注册人放弃或请求注销被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并且如果注册人愿意，应允许注册人根据可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续展该注册。

[.....]

[.....]

第 23 条之二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1) [本实施细则未涵盖的通信]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不允许主管局直接向注册人传送有关国际注册的通信，该主管局可以请求国际局代其向注册人传送~~该有关国际注册的通信。

[.....]

第 32 条

公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xi) 依第 20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1 条、第 21 条之二、第 22 条第(2)款(a)项、第 23 条以及第 27 条第(4)款和第(5)款登记的信息；

[.....]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生效

[.....]

第 17 条

临时驳回

[.....]

(2) [通知的内容] 临时驳回通知应包括或指明：

[.....]

(v) 如果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涉及某个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并且国际注册商标将与上述商标发生冲突，指明上述商标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期的话）、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如有注册号的话）、商标所有人 和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 的名称、~~和他们的~~ 地址（如可能）、商标的图样、以及全部或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清单，不言而喻，该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所用的语言，

[.....]

(vii) 对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提出复审请求或上诉，以及视具体情况，对异议作出答辩的 ~~根据情况合理的~~ 时限，该时限应不少于两个月¹；

(viii) 如果本条第(2)款第(vii)项所述时限的开始日期不是国际局向注册人传送通知复制件的日期，也不是注册人收到该复制件的日期，最好指明该时限届满的起止日期，
以及

(ix) 受理此种复审请求、上诉或答辩的主管机关；并

(x)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复审请求或上诉必须经由在宣布驳回的主管局的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

¹ 在通过本条规定时，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缔约方立法规定时限为 60 个日历日或连续日的，符合细则第 17 条第(2)款第(vii)项规定的要求。

- (3) [关于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的补充要求] 如果对保护的临时驳回系依据异议或依据异议及其他理由作出，通知除必须符合本条第(2)款所述要求外，还应包括对这一事实的说明并包括异议人和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的名称和他们的地址（如可能）；但尽管有本条第(2)款第(v)项的规定，如果异议是依据申请或注册中的商标提出的，则发出通知的主管局必须函告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的清单，此外还可函告该在先申请或在先注册的完整商品和服务清单，不言而喻，所述清单均可使用在先申请或在先注册所用的语言。

[.....]

- (7) [有关临时驳回答复时限的信息] 缔约方应将本条第(2)款第(vii)项所述时限的长度和计算时限的方法通知国际局。

第 18 条

临时驳回的不规范通知

- (1) [一般规定]

- (a) 在下列情况下，国际局不得将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所作出的临时驳回通知视为临时驳回通知：

[.....]

- (iii) 向国际局寄发临时驳回通知为时过晚的，即如果在进行国际注册登记或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登记国际局寄发国际注册通知或后期指定通知之日起，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a)项可适用的时限，或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或(c)项第(ii)目可适用的时限（但议定书第 9 条之六第(1)款(b)项规定的情况除外）届满后才寄发的，~~不言而喻，该日期与寄发国际注册通知或后期指定通知的日期为同一日期。~~

- (b) 如果适用本款(a)项的规定，国际局仍应将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注册人，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和作出通知的主管局：该临时驳回通知未被国际局视为驳回通知，并应说明其理由。

- (c) 如果该通知：

- (i) 未以作出通知的主管局名义签字，或者在其他方面不符合第 2 条规定的要求或不符合依第 6 条第(2)款可适用的要求，

- (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未包含似与国际注册的商标发生冲突的商标的详细情况（第 17 条第(2)款第(v)项和第(3)款），

- (iii) 不符合第 17 条第(2)款第(vi)项的要求，或

- (iv) ~~不符合第 17 条第(2)款第(vii)项的要求，或 [删除]~~

- (v) [删除]

(v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未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关于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第 17 条第(3)款），

国际局~~除本款(d)项适用的情况外~~，仍应将临时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国际局应邀请作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在发出该邀请起两个月内作出修正通知，并应向注册人传送该不规范通知的复制件和该有关主管局收到的邀请书的复制件。

- (d) 如果通知不符合第 17 条第(2)款第(vii)项至第(x)项的要求，不得将临时驳回视为临时驳回，也不得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国际局应将这一事实通告作出临时驳回的主管局，说明其理由，并向注册人传送不完全通知的复制件。但如果该主管局在国际局将不完全通知通告该局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本款(e)项所述的时限内作出经修正的通知，为议定书第 5 条的目的，应将该经修正的通知视为于不完全的通知发送国际局之日作出，并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该通知如果未经此种修正，不得被视为临时驳回通知。在这一情况下，国际局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和作出通知的主管局；该临时驳回通知未被国际局视为临时驳回通知，并应说明其理由。~~
- (e) 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任何经修正的通知均应根据第 17 条第(2)款第(vii)项至第(x)项，就指明对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提出~~复审请求或上诉，以及视具体情况，对异议作出答辩的根据情况合理的指明时限并提供信息，~~并最好指明该时限届满的日期。~~
- (f) 国际局应将任何经修正的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注册人。

[.....]

第 32 条 公告

[.....]

(2) [有关缔约方的特殊要求和若干声明的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

- (i) 依第 7 条、第 17 条第(7)款、第 20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或第 40 条第(6)款和第(7)款所作的任何通知以及依第 17 条第(5)款(d)项或(e)项所作的任何声明；

第 40 条 生效；过渡条款

[.....]

(8) [有关第 17 条第(2)款第(v)项、第(vii)项及第(3)款和第 18 条第(1)款(e)项的过渡规定] 缔约方可继续适用 2021 年 11 月 1 日有效的细则第 17 条第(2)款第(v)项、第(vii)项及第(3)款和第 18

条第(1)款(e)项，直至[2025年2月1日]或更晚的日期，但条件是有关缔约方在2025年2月1日前或该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向国际局发出通知。该缔约方随后可随时撤回该通知。²

[附件二和文件完]

² 在通过本条规定时，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不要求缔约方在通知中说明它们将适用2023年11月1日生效的细则第17条第(2)款第(v)项、第(vii)项及第(3)款和第18条第(1)款(e)项的日期。